

山东兴泰硅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电子级硅烷系列产品项目

节能验收意见

2025年12月14日，根据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2025年第31号令）、《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》（鲁发改环资〔2025〕76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鲁发改环资〔2024〕657号）的要求，山东兴泰硅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济南石油化工设计院组织开展《山东兴泰硅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级硅烷系列产品项目》的节能验收，验收工作邀请了3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参加，通过资料查验和现场核验，对项目的建设方案、生产（用能）工艺、用能设备、节能措施落实情况、能源计量器具配备、用能种类等进行验收。验收意见如下：

- 1.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改变，建设方案、建设内容、用能设备能效与节能审查意见、节能报告一致。
- 2.项目设备配置符合工艺要求，未采用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或淘汰的生产工艺或设备。
- 3.项目落实了节能审查阶段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，能源消费结构合理。
- 4.项目计量器具配备满足能源计量要求。

5.该项目综合能源消费量低于节能审查批复值，相差在10%以内，符合节能验收的要求。

该项目符合《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要求，验收结论为“合格”。

建议项目建设单位进一步完善节能管理制度，加强能源计量管理。

专家签字：

王志刚 孙志平 钟道光

2025年12月14日

山东兴泰硅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级硅烷系列产品项目
节能验收专家名单

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专家签字
乔法兴	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	研究员	乔法兴
钟爱光	山东省能源局执法监察局	高级工程师	钟爱光
王新刚	中海油石化工程有限公司	高级工程师	王新刚